

2024 年新洲区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区财政局积极推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全区部门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现就 2024 年全区预算绩效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是绩效编制范围全覆盖。2024 年全区所有预算部门的财政性资金都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范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没有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不达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进行设定。

二是绩效目标审核严标准。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组织实施，“一上”前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所属各单位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一上”后由区财政局各资金管理科室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单位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单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财政部门会同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考核标准》组织绩效目标审核。

三是绩效支出评价重效益。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程序，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结合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业务特点和项目建设要求，合理设置权重分值，实施动态调整，优选贯彻上级、本级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基本民生保障等跨组织、跨部门、社会关注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组织实施财政重点评价。同时，将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4 年预算安排相结合，有效益的项目加大投入，没有效益的项目坚决压减，坚决杜绝预算执行的盲目性和随意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